

附件2：

合肥经济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206号

关于报送合肥经济学院2024年度高校教师 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教育厅：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4〕75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等文件要求，我校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合肥经济学院2024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经校务会议审核同意，现予以上报。

职称评审联系人：宛小雯。联系电话：0551-64313717，
15256587691

附件：合肥经济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合肥经济学院 2024 年度高校教师 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审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7〕3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4〕75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采取自主评审方式开展 2024 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审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公示制度。公开评审程序、申报人材料，若对公示有异议，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时调查核实处理，确保阳光操作。

2、坚持职称评审导向。以破“五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标，坚持“先立后破”，力避“一刀切”、简单化，突出贡献、能力、业绩，建立体现职业道德、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创新成效等多维度的职称评审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3、严禁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严格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确保材料真实

性。对存在违背诚信、弄虚作假和师德师风问题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参评资格。

4、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参评资格。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合肥经济学院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校领导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职称评审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成立师德师风考核、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和专业评审组织

1. 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小组

各二级学院（含基础教学部，下同）成立教师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教研室主任及副高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组成人员为 5-7 人。主要职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推荐小组人员须报人事处备案。

2、师德师风考核小组

师德师风考核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负责，学校党政办、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员组成,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牵头。主要职责:对各二级学院汇总报送的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考核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3.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由学校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组成,由人事处牵头。主要职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等真实性进行复核工作。

4.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校长负责,评委会由19名委员组成(其中本校专家委员6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主要职责:负责学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情况,综合申报人在任现职期内的表现,投票确定拟晋升职称人员名单。

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学科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校内专家不超过1/3。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目录,结合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2024年职称评审分3个学科评议组:

(1) 自然科学学科评议组:

评议学科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电子信息工程、人工智能、通信工程、车辆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城乡规划、工业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数学、物理学等。

(2)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评议组:

评议学科包括: 法学、网络与新媒体、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金融学、金融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体育等。

(3) 思想政治理论学科评议小组

评议学科包括: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中共党史党建学、社会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主要职责: 对申报人填报的业绩(包括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和论文代表作的鉴定结果进行审核; 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议; 经集体评议后, 对申报人的教学业绩和学术水平是否达到评审条件提出具体意见, 投票确定推荐名单及其在本学科评议组中的排序。

三、评审范围、类型、方式

评审范围: 现任职于合肥经济学院的全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能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 并符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评审类型: (1) 教师系列: 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2) 实验系列: 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评审方式: 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部署, 今年继续采取网上评审方式, 从教师申报、学校审核、专家评审、公示到通过评审生成职称电子证书的所有流程都在网上进行。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一网通办”。

四、评审指标

学校根据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评审指标：教授 2 名，副教授 12 名（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指标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讲师和助教（包括实验师、助理实验师）评审指标不设限额。

五、评审条件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严格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号）文件中的条件要求开展本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

（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严格按照《安徽省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教人〔2022〕2号）文件中的条件要求开展本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

（三）若申报人员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教学、科研条件方面尚未达到某一条款要求，但综合业绩特别突出，且属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人才，学校可以专题报告形式向评委会推荐申报。

（四）校级领导干部参加职称评审，严格按照《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中共安徽省纪委安徽省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领导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有关工作的意见》（皖教工委〔2023〕60号）规定执行。

（五）继续教育学习认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要求，实行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学习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试方式进行。专业科目学习不得少于60学时，学习内容及学时认定由学校组织校内专家和相关科目负责人审核认定。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课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

六、实施人才分类分层评价

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探索把贡献率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对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类分层评价，主要分为以教学为主的教学型，教学科研兼顾的教学科研型以及以科研为主的科研型三类。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调整不合理学历和资历，减少奖项和人才称号等限制性条件，健全科学的职称评价机制，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

七、评审程序

（一）职称申报前期准备工作

- 1、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学习2024年职称评审相关文件；
- 2、申报预报名（2024年职称申报人员情况摸底）；
- 3、职称申报系统网络培训；
- 4、开展代表作鉴定与相似性检测；

5、报送评审方案。9月26日前向教育厅报送《合肥经济学院2024年度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二）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

1、个人申报。申报人对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安徽省本科高等学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参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以辅导员途径申报的人员，向学生处申请；参评实验系列职称的人员向实践教学中心申请。

2、申报人述职。申报人员需进行个人述职，各二级学院在申报人述职时，应安排专业系（教研室）主任，或专业教师参加。

3、单位推荐。推荐小组对所有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业绩成果、社会实践等给出评价意见。对申报人名单和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各单位的推荐材料，须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人事处。

（1）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申报人的材料审核、考核及推荐工作。

（2）辅导员业绩、述职由学生处组织实施。

（3）实验系列人员业绩、述职由实践教学中心组织实施。

（三）师德师风考核与业绩审核认定

1、师德师风考核。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小组依据教育部

《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合肥经济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申报人的师德师风考核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对申报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师德考核由二级学院进行初审，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负责审核认定。

2、人事处负责审核验印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年限，以及年度考核结果、社会实践、人才项目、继续教育学习认定等材料；

3、教务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考核结果、教学论文、教材出版、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质量工程、教学成果奖、教学评价、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等材料；

4、科研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科研类项目、以及专利、获奖、成果推广等材料；

5、学生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学生工作类业务成绩等材料。

对申报副高以上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将按照上述各部门审核结果形成综合性材料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材料复核。按照规定时间将申报人材料、推荐表和相关材料，由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照评审条件，逐一复核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并公示5个工作日。

对在审核认定中发现申报人员存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弄虚作假、教学事故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五）评议和评审

1、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组织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委员学习有关评审政策、程序、纪律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人的评审材料统一报送各学科评议组。

2、学科评议组评审。学科评议组长召集评议组成员学习申报条件、评审办法等有关文件。准确把握评审尺度标准，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审阅查看评审材料，讨论、评议、汇报、投票推荐，投票在指标限额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多投无效。学科组推荐票数须超过 1/2 以上，未获学科组投票通过人选不得向学校专家委员会推荐。

3、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高校教师、实验系列职称的最终评审工作负责。学科评议组向评审委员会汇报申报人业绩成果和学科组推荐情况，评审委员会在充分讨论评议后，对学科组推荐人选在指标限额内投票表决，多投无效。赞成票数须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 以上（含 2/3）视为评审通过。

（六）公示。将评审结果按要求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有投诉举报的评审通过人员将及时移交学校纪委认真核查。经查证属实确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评审通过人员，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审核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晋升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报校务会议审定。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评审任务，12 月 15 日前，将评审结果按规定要求和规范格式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九、有关情况说明

1、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2024年度职称评审将思想教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含辅导员）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中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2、外语、计算机免考。根据（皖人社秘）〔2017〕10号文件精神，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为必备条件。取得相关能力和水平的认定成绩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

3、业绩时限计算。业绩时限自当年职称通过日期算起，截止日期至2024年10月31日。申报条件中业绩按照时限内（开评前）送审有效。对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数。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4、严格把控论文质量。

（1）代表作鉴定。申报副教授、教授的人员应提交2篇（部）代表作（其中以学术论文作为评审条件之一申报教授的人员应提交3篇代表作），代表作由学校统一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进行鉴定和评价，对于专家鉴定结论意见出现“尚未达到”或3个“基本达到”的，不予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若申报人为综合业绩特别突出，且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紧缺急需的优秀人才，但其代表作鉴定结果未达到上述要求，须以专题报告形式向评委会推荐。

(2) 学术相似性检测。所有送审的代表作要求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评审时作为重要参考，文字复制比超过（含）30%的，不予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

5、破格、或专题报告形式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现场答辩，破格申报者要通过(PPT)陈述本人破格申报或专题报告申报的理由和答疑，时间不超过15分钟。答辩专家组至少有3名专家参加，现场匿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未按规定参加答辩者，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十、职称评审工作要求

1、中共合肥经济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学校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1）监督评审工作是否按规定工作程序进行；（2）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3）对申报人伪造评审材料、谎报成果业绩等学术不端、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4）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2、加强职称评审信访工作。学校纪委和人事处确定专人，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职称评审方面的问题，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待工作。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将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3、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1）规范操作流程。把职称评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流程操作。严禁省略中间环节，严禁私自降低评审标

准。（2）建立信用和惩戒机制。申报人在职称申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失信行为，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3）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有法定情形应当回避的，应主动申请回避。（4）坚持评审保密制度。评审专家和参与评审人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4、严格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部门，将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学校纪律检查部门对违反评审纪律和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干扰正常评审工作的个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健全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禁止多头申报，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现行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